**2019年度绥滨县卫生监督局决算文字说明**

1. **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绥滨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以下简称绥滨县卫生监督局）是县编制委员会于2005年7月批准成立隶属于县卫计局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原名绥滨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于2017年9月15日按照《关于各地卫生监督机构统一更名的通知》（黑编办【2017】60号）规定将单位名称予以更换，2018年3月末完成更名手续事宜。负责监督检查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依法开展公共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局为全额事业单位，内设5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卫生监督一科、综合卫生监督二科、综合卫生监督三科、综合卫生监督四科，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绥滨县卫生监督局总编制数 17个，其中在职 17 人，退休 5 人。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199.38万元，支出总计196.6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7.38万元，增长 3.84 %；支出总计增加10.50 万元，增长5.55%。

****二、 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99.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7.23万元，占98.92%；其他收入2.15万元，占1.08%。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96.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3.66万元，占 98.49%；项目支出 2.96万元，占1.51%；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97.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2 万元，增长5.80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4.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93万元，增长5.56%。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4.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9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93万元，增长5.56%。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4.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36 万元，占12.02 %；卫生健康****（类）****支出158.01 万元，占81.25 %；****农林水（类）****支出2.96万元，占1.52 %；****住房保障（类）****支出10.13 万元，占5.21 %。（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6.51万元，支出决算为196.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在职、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了和由于工资的增长相应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相应的缴交比例也随之增加，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二是新调入工作人员1人及新考录1人工资增加。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24.56万元，支出决算为2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加退休人员。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132.06万元，支出决算为16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职工增加并增长工资了，使医疗保险的缴交比例增加了。

****3.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在职职工增加并增长了工资，使住房公积金的缴交比例增加了。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3.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4.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9.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84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减少0 万元，减少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减少0 %，原因为：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缩减，车改后车辆上交；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增长%，原因为：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万元，占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9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组织对“2019年省职业卫生监督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等 1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5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